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布，係配合第二納骨堂之興建，落實本鄉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惟本條例施行至今，雖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分別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刪除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增列第三十六條之一之條文，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文字及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為確立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相關收入係符合規費法規定，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嘉義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規定修正本鄉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規費收費標準，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因公立公墓納骨堂收入係符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之收入，故明定法源規費法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增訂，修正凡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櫃位擇取方式，並增訂各項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申請神主牌位退位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新增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